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393 号

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2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称，持有你公司股份 1,56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.5%）的股东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想北京”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24 万股。你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股说明书》”）显示，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联想北京、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控股”）、珠海高瓴道远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高瓴道远”）承诺：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本单位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，减持价格参考发行价格且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”。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36.5 元/股，2022 年 11 月 4 日股票收盘价为 21.35 元/股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在问询联想北京、启迪控股、高瓴道远的基础上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请详细说明上述承诺中“参考发行价”的具体含义和具体执行方式，有关表述是否为股东真实意思表示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有关工作底稿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及你公司股价走势，进一步说明联想北京拟实施的减持计划是否涉及违反承诺情形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。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11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11月7日